

公告

2014年12月25日,本院根据天津立达保税区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 立达保税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破产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 用。本院认为,天津立达保税区公司裁定宣告破产后,管理人依法对破产 人进行了清算。经清算确认破产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并已对 破产清算进行了审计,已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0月30日裁定 终结天津立达保税区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[天津]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